

# 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8 月 3 日  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修正

## 壹、財政紀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及立法理由摘錄

條文	立法理由
<p>第七條</p> <p>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時，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。</p>	<p>一、政府預算資源有限，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，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，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。</p> <p>二、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，有利國庫調度，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，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，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，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，調整年度施政重點。</p> <p>三、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，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，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，或將稅收、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。</p> <p>四、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，本條文僅向後生效，無追溯適用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，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，並應具備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，始得設立。</p> <p>前項基金屬新設者，其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，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</p> <p>（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）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，準用前四項規定。</p>	<p>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，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，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。爰訂定本條，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，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。</p>

## 貳、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

一、政府既有收入：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，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。

### 二、新增適足之財源

(一)新增財源：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(指)定財源。如特別公課；因應重要施政需要，透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；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，增加之對價收入等。

(二)適足財源：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，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。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：

#### 1、作業基金

(1) 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，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，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。

(2) 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：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，因應其營運需求。

2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：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。

## 參、本法公布施行後，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

一、各級政府之新增財源擬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，應優先評估納入現有基金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納入現有基金：

(一)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(指)定財源，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，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。

(二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，且所需經費龐大，並制定或修正法

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，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（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，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，納入基金）。

(三)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特(指)定財源，未明定應設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設立新基金：

(一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，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(指)定財源，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
(二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，且所需經費龐大，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，以新增財源設立新基金。

(三)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，依法應設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設立基金。

**肆、本法公布施行後，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**

一、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，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，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。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，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（如提高罰鍰額度），而增加之收入，除符合參、二、(二)或三、(二)所定納入基金辦理之條件外，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。

二、本法公布施行前，各級政府之既有收入（如罰鍰收入）已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金者，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，暫維持現狀；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，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，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。

**伍、本法公布施行前，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，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、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**

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，各級政府應依

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，始得設立新基金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應設立新基金者，得依該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，並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來源。
  - (二)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得設立新基金者，應先評估是否有設立新基金之必要，或納入現有基金辦理；經評估後確實須設立新基金者，應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新基金者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，並符合參、三所定條件，始得設立新基金。